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绿化提升改造项目 院内谈判公告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对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绿化提升改造，现面向社会诚邀诚信、合格的供应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到我院进行院内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绿化提升改造

项目位置：楚雄市东南新城西南部州特殊教育学校旁。

采购方式：院内谈判

预算金额：14 万元

最高限价：14 万元

项目内容：

（一）绿化提升改造面积约 1725 平方米。

（二）小地被植物类：小地被植株栽种约 54900 株。

（三）乔木类：约 82 株

二、采购需求：

（一）小地被植物类：小地被绿植栽种植株高度不低于 20—30cm，一平方栽种面积不低于 36 株。栽种品类为：瓜子黄

杨、红花檵木、金森女贞等。按苗木颜色做层次造景，栽种层次颜色及栽种位置由院方现场指定。

（二）乔木类：①大青树 1 颗规格要求不小于地径 22-23cm，高 400 - 500cm，冠幅 350-450 cm；②香樟 1 颗规格要求不小于地径 16-17cm，高 400-500 cm，冠幅 3500-450 cm；③滇朴 1 颗规格要求不小于地径 20 - 23cm，高 400-600 cm，冠幅 400-500；④天竺桂 3 颗规格要求不小于高 250 -300cm，地 11-13，冠幅 250 - 350，全冠；⑤球花石楠 1 颗规格要求不小于米径 5-6cm，高 300-400 cm，冠幅 150 - 200cm；⑥红叶石楠球 1 颗规格要求不小于高 130-150 cm，冠幅 130-150；⑦杨梅 28 颗规格要求不小于高 180 cm 以上,地径 4 - 5 cm；⑧红千层 25 颗规格要求不小于高 200 cm 以上,地径 3 - 4 cm；⑨叶子花 20 颗规格要求不小于高 90-100 cm，冠幅 80-100 cm；⑩大青树 1 颗规格要求不小于地径 12 - 13 cm，高 200-300 cm，冠幅 150-200 cm。

（三）养护期：栽种后需由供应商承担不低于 90 天的养护期限，乔木保活期 1 年，小地被保活期 120 天，养护期间死亡的苗木由供应商自行补栽，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补栽费用。

（四）其他：苗木报价包含土地翻挖深 40 - 50 cm、杂草清理、垃圾清运、施肥（农家肥 40 立方）、化肥、栽植、喷灌安装、吊车、运费、工时费，免费移植院内指定的乔木。

三、参与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等资质。

供应商须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参与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现场勘查

参与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确认项目实施范围、面积并认可实施现状及苗木栽种要求。

五、相关事宜

（一）个体经营户参与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原件。

（二）院内谈判地点：楚雄市阳光大道 344 号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综合楼 6 楼小会议室，未按照时间参与的，采购方不予受理。

（三）本次项目采购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所有。相关事宜联系人：井老师 13638772754。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
2025 年 4 月 27 日

